

印发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 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环境保护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 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方案

为确保《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揭府办〔2011〕112号）（以下简称《规划》）的有效实施，按期实现我市未来五年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为“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提供有力的环境保障，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约束性指标分工安排

全市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93万吨、7.80万吨、2.60万吨、0.89万吨以内。(市环境保护局)

森林覆盖率达到53.6%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710万立方米以上。(市林业局)

二、主要任务分工安排

(一) 推动绿色发展，促进经济转型。

1. 推进低碳发展，减轻环境压力。

以节能减排为抓手，促进经济向低碳化发展。积极引进适应低碳发展要求的先进技术，率先引导重化产业发展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转变。加强能源节约工作，积极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高效、清洁、低碳的能源供应体系。推动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的节能改造，加强节能降耗管理。(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发展循环经济，缓解资源约束。

构建循环经济体系。加强资源与能源的节约与合理利用，以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为核心，构建循环经济体系。(市发展改革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配合)

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加快实施清洁生产技术和推广，练江、枫江流域的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企业以及没有完成减排任务的企业，一律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审核不通过者勒令停业整顿。所有新建重污染企业达到二级以上清洁生产水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分区引导，优化产业布局。

强化功能区划调控。将主体功能区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作为关键约束，严格执行分区控制要求，合理引导产业发展和布局调整，优化资

源配置。做好项目审查审批，审批项目必须同时下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对未取得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建设，未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项目，一律不得投入生产。（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推进规划环评。建立多部门参与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机制，完善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规划环评，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重点抓好石化、火电、电网、交通、房地产开发、工业园区建设的规划环评工作。（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城乡规划局配合）

全面实施重点流域限批。提高流域项目准入门槛，对不符合功能区划和产业布局要求的污染企业予以关闭。暂停练江流域内新建和扩建纺织印染、造纸、有生产废水排放的食品加工行业重污染项目，严格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计划。（市环境保护局牵头，普宁市政府具体落实）

加强重要产业带发展的污染防治。对沿海重化产业带、沿江升级产业带、中部综合产业带、西部轻工商贸产业带分别重点防止近岸海域污染；加大练江、枫江沿岸的工业污染防治力度；防止自然生态的破坏，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提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做好山体植被保护，减少速生桉林地的种植面积；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市环境保护局、水务局、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

加强重点工业园区的污染防治。加强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等重点工业园区的污染防治，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提高污水处理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水平。（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加强重大项目的污染防治。加强中委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

工工程、广东粤电靖海有限公司（惠来靖海电厂）、粤东 LNG 项目码头、前詹作业区通用码头、靖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潮汕民用机场等项目的污染防治。（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各重点项目单位具体落实）

（二）推进环境建设，提升宜居水平。

1. 强化综合整治，改善水环境质量。

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快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分与调整；完善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水管网系统；加快推进 8 座主要饮用水源水库一级保护区隔离管理工作；完成二级保护区所有直接排污口取缔工作；加快饮用水源保护区工业点源及农业非点源污染综合整治；加快建设水源涵养林、生态隔离带，完善饮用水源地生态防护工程，分期分批开展供水水库消落带、入库河口前置库及库滨带建设等。〔市环境保护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

深入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按照不同流域的污染现状以及水质要求，实施分类管理。〔市环境保护局牵头，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

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加大龙江入海水道、榕江入海水道的污染整治；加大对直排海污染源及入海口污染物的环境监管力度；做好沿海工业、产业区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港区等重要区域船舶污染物的治理；加大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海洋养殖污染的控制力度，推进海洋生物资源、重要港湾以及重点海域生态恢复工程建设；加强神泉人工鱼礁区、滨海湿地、红树林、海草场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沿海防风林带建设。（市海洋渔业局、环境保护局、海事局、水务局、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市区及“一县一厂”污水处理厂要率先完成污水管网的配套，其余已经立项的要建成运行并加快配套管网

建设。重点推进榕江和练江流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练江、枫江干流两岸城镇均要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且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现有执行二级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厂要提高到一级 B 标准，练江与枫江流域需提高至一级 A 或更严格的标准。“一县一厂”污水处理厂增加脱氮除磷设施。〔市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保障大气环境质量。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推行天然气、低硫柴油、液化石油气、电等优质能源替代煤，加快发展液化天然气（LNG）、核电、风电、太阳能等新兴能源。逐步淘汰效率低、污染重的燃煤小锅炉，推进城市集中供热工程建设，率先在印染、钢压延加工、食品、造纸行业实行集中供热。加快天然气接收站和管网建设。（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力推进电力行业污染减排。做好 10 万千瓦以下小火电机组的关停工作。已建燃煤机组进行脱硫、脱硝，综合脱硫、脱硝效率分别达到 90% 和 70% 以上，其中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3[#]、4[#]新建机组必须达到 95% 和 80% 以上，1[#]、2[#]机组脱硫设施更新改造。（市环境保护局牵头，电厂负责具体落实）

加大工业锅炉和窑炉的污染治理力度。加大石化、造纸、纺织印染、钢压延加工、食品加工等非电行业工业锅炉和窑炉的整治力度。在用工业锅炉必须符合排放限值强制性标准要求。20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燃油锅炉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加快淘汰小锅炉，对有条件实施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的地区，淘汰所有 4 蒸吨/小时（含 4 蒸吨/小时）以下和使用 8 年以上的 10 蒸吨/小时（不含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工业锅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新车准入制度，加快淘汰高排放车辆，

提升油品，全面供应国Ⅳ油。建立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制度，加强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全面实施在用车检测与强制维护（I/M）制度。强化机动车路检、抽检执法。（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固体废物处理，提高无害化处置水平。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城乡垃圾处理处置和资源回收利用系统，逐步建成城市垃圾综合处理系统。逐一实施现有简易垃圾堆填场封场工程，消除安全隐患，对不符合要求的垃圾填埋场进行技术改造。建设揭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等8座生活垃圾发电厂和填埋场，“十二五”期间共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能力2430吨/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

加强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处理处置。成立揭阳市危险废物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实行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监管。理顺危险废物跨行政区转移机制，逐步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标签管理。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系统。推进揭阳（粤东）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引进具有“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环保科技企业，提高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市环境保护局牵头，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

加强对严控废物的处理处置，建立、健全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档案管理制度，禁止无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企业从事严控废物处理活动。重点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新建揭阳市市区污泥处理处置厂等3座处理处置厂，因地制宜采用土地利用、污泥农用、卫生填埋、干化焚烧以及综合利用等方式减轻污泥危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水务局配合，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

构建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积极指导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制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方针和鼓励政策，建立固体废弃物

信息共享平台，构建起固体废物资源化体系。加大对没有经营资质回收商贩和处置企业的查处力度，打击非法收购和交易，坚决取缔用落后工艺提取贵金属的小作坊和污染严重的企业。〔市环境保护局牵头，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

4. 加强其他污染控制，确保环境健康安全。

加大噪声监管力度，减少噪声扰民现象。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和完善交通路网体系。对市区交通繁忙拥挤的道路进行分流，有效引导交通需求和合理控制交通流量。加强揭阳潮汕机场噪声防治。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市环境保护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减轻重金属危害。加快揭阳市电镀工业园区建设，推进重金属污染企业的入园管理，严格限制和管理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的建设。开展全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编制，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分区防控的环境管理政策。重点整治金属制品业（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等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重点行业。〔市环境保护局牵头，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防范土壤环境风险。编制全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开展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农用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特别是加强“菜篮子”基地监管，重视对污染场地的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市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监管与监测，保障辐射安全。严格行政审批，认真做好放射性和电磁辐射装置的申报登记和许可证管理。加强放射性药品辐射安全管理，加强放射源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对放射源的全程跟踪管理。（市环境保护局）

5.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构建区域生态屏障。强化以北部大北山—桑浦山区、南部大南山—

峨嵋嶂—黄光山区连绵山体为骨架的生态屏障建设。加强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水库型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的保护和建设。（市林业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配合）

构建生态廊道网络。推进榕江、练江、龙江沿岸153.3万亩生态公益林体系的管护建设。加大河流廊道的生态保护力度，减少主干河流水坝、水闸数量。完善主干河流驳岸生态化改造。落实绿道网建设任务，全面构建道路绿化廊道体系。〔市林业局牵头，市水务局、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配合，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

加强湿地保护与建设。加快白坑湖退耕还湖进度，建设白坑湖练江补水区，增强练江水体自净能力。加快水库型水源地涵养林、新西河水库入库河口湿地、榕江南北河汇合处湿地、龙江入海口湿地、惠来沿海红树林等敏感点生态建设。全面开展湿地资源的专题调查，实施分类保护管理。（市林业局牵头，市水务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配合）

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大力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2015年生态公益林占林地用地面积的比例要提高到40%以上。减少速生桉林地面积，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地禁止栽植速生桉林。加强省市级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等区域生态功能区和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加强土壤侵蚀严重地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大力丰富山体植被林相，恢复生态系统乡土物种构成。〔市林业局牵头，市水务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配合，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

6. 开展宜居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全市范围内开展创建宜居城区、宜居城镇和宜居社区的试点工作，推动宜居城市建设深入开展。深入开展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活动，净化、美化、亮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加大绿色开敞空间建设力度，抓好绿道网规划建设，扩大城区公园绿地面积。加强城

市建设用地拓展区土地集约利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总量动态平衡，增强保障发展用地能力。落实节能减排措施，深化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城市内河涌和下水道疏通整治，加快城市雨污分流与城市管网建设，切实提升城市宜居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林业局，水务局、环境保护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改善居住环境。

开展宜居村庄试点示范建设。鼓励和引导村庄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生态示范村。提高农村液化石油气的普及率，推广以沼气为纽带的生态农业模式。推广禽畜养殖业粪便综合利用和处理技术。建设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基地。（市农业局、环境保护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试点示范。因地制宜开展分散型农村污水处理示范工程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设施共建共享。将农村生活垃圾纳入城镇垃圾收集系统，关闭污染严重的简易垃圾堆填场。〔市环境保护局、农业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

重点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依法关闭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所有畜禽养殖场（区），2012年前完成全市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区）清理工作，练江流域清退所有未实现达标排放的规模化养殖场。加快推进畜禽散养向规模化生态养殖升级。加强畜禽养殖废水的污染治理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农业局配合，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

（三）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1. 加强环境监测与预警应急能力建设。

建设先进的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提高污染源监

督性监测能力、应急监测能力以及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到2015年底,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硬件揭东县、普宁市、惠来县3个县基本达标,揭西县完成80%的标准化建设任务。〔市环境保护局牵头,所在地县(市)政府配合〕

建设科学高效的风险防范体系。全面推进环境预警系统建设,加强市污染监控中心的建设管理。加快全市环境预警信息网络建设,推动各县(市、区)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各环境要素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重点加强全市水、大气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建立近岸海域监测及污染应急机制,制定近岸海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加强应急监控能力建设。〔市环境保护局牵头,所在地县(市)政府配合〕

2. 加强环境监察与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建立完备的环境监察体系。建设揭阳市环境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县、镇(街)级监察执法机构及能力建设,保证监察执法装备能够满足基本工作需求。到2015年底,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硬件揭东县、普宁市、惠来县3个县级基本达标,揭西县完成60%标准化建设任务。〔市环境保护局牵头,所在地县(市)政府配合〕

建设信息化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揭阳市环保电子政务综合信息平台,重点推进各县(市、区)环境信息机构标准化建设,建立覆盖全市的环境信息网络系统。建立和完善环境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体系与共享机制。改善环保机构基础设施和基本工作条件。〔市环境保护局牵头,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3. 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加强环保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专业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团队。加强执法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市环境保护局)

4. 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

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市人大、市政协、各县(市、区)和

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揭阳市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领导小组。成立由经济、社科、环境等学科专家组成的环境与发展顾问组。建立健全粤东区域联防联治机制，全方位推进粤东四市环保紧密合作。建立健全能够灵活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加大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力度，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建立较为完善的财政转移机制，对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敏感区要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公众参与，倡导生态文明。

1. 开展环境宣教活动，培育生态文明意识。

建设全民参与的环境宣教体系，重点加强揭阳市环境宣教中心建设。开展多形式的宣教活动，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倡导环境友好的消费方式和节约文明的生活模式，树立良好的生态文明意识。（市环境保护局）

2. 促进公众参与互动，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

完善公众参与的规则和程序，接受公众监督，实行民主决策。完善环保政务公开制度。实行环境污染举报有奖制度和严重违法排污企业的曝光制度。支持并规范民间环保组织的发展。（市环境保护局）

（五）重点工程。

各项重点工程的责任单位和监测落实部门详见附表1至附表7。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抓紧制定本地区、部门落实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要加强协调配合，牵

头单位切实负起责任，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 加强规划评估。

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2013年6月底前，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地县级以上政府要将主要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进展情况报送市环境保护局，市环境保护局汇总形成规划实施评报告。

(三) 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规划实施情况通报和督办机制，对各地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顺利完成规划目标和任务。

附表：1、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2、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3、固体废物处理重点工程

4、重金属与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5、农村环境整治重点工程

6、生态建设重点工程

7、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附表1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附表1-1 城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配套管网完善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2012年	2015年		
1	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延伸建设工程	首期污水处理厂配套支管网约59.2公里	扩建	2011-2015	完成约26公里管网建设	完成	市住建局、榕城区、试验区	市水务局、住建局
2	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处理规模6万吨/日、厂区土建及配套约40公里长管网	扩建	2010-2015	完成前期工作	完成	市水务局、住建局、榕城区、试验区	市水务局、住建局
3	揭阳市市区仙梅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建设	处理规模6万吨/日, 厂区配套建设及67.5公里长截污干管	新建	2011-2013	启动建设	完成	榕城区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4	揭阳市市区磐东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	建设处理规模1万吨/日的北厂区, 配套管网25.7公里(其中南区9.7公里, 北区16公里)	续建	2011-2015	完成1万吨/日的南厂区及8.3公里管网	完成	东山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住建局
5	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延伸建设工程	处理规模5万吨/日, 配套管网35.2公里	扩建	2011-2012	完成	完成	普宁市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6	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处理规模5万吨/日, 配套管网24.3公里	续建	2011-2012	完成	完成	普宁市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7	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1万吨/日, 配套管网24.8公里	新建	2011-2014	启动建设	完成	普宁市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8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1.39万吨/日, 配套管网20公里	新建	2012-2015	启动建设	完成	普宁市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9	普宁市里湖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1万吨/日, 配套管网22公里	新建	2011-2014	启动建设	完成	普宁市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10	普宁市军埠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1.09万吨/日, 配套管网20公里	新建	2012-2015	启动建设	完成	普宁市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2012年	2015年		
11	普宁市洪阳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1万吨/日, 配套管网18.3公里	新建	2011-2014	启动建设	完成	普宁市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12	普宁市燎原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处理规模1.2万吨/日, 配套管网20公里	新建	2011-2015	启动建设	完成	普宁市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13	普宁市大坝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处理规模1.2万吨/日, 配套管网15公里	新建	2011-2015	启动建设	完成	普宁市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14	普宁市麒麟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处理规模1万吨/日, 配套管网12公里	新建	2011-2015	启动建设	完成	普宁市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15	普宁市下架山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处理规模1.2万吨/日, 配套管网10公里	新建	2011-2015	启动建设	完成	普宁市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16	普宁市大南山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处理规模1万吨/日, 配套管网10公里	新建	2011-2015	启动建设	完成	普宁市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17	揭西县五经富镇污水处理工程	处理规模2万吨/日, 建设总长0.42公里集污管道	续建	2011-2012	完成	完成	揭西县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18	揭西县棉湖镇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总长0.65公里集污管道	续建	2011-2012	完成	完成	揭西县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19	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管网延伸建设工程	建设总长0.6公里集污管道, 三个涵闸、涵管	续建	2011-2012	完成	完成	揭西县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20	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第一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0.3万吨/日, 配套管网5公里	新建	2009-2011	完成	完成	揭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住建局
21	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第二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4万吨/日, 配套管网5公里	新建	2012-2015	完成前期工作	完成	揭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2012年	2015年		
22	揭东县新亨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1万吨/日, 配套管网32.74公里	新建	2010-2014	启动建设	完成	揭东县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23	揭东县锡场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1万吨/日, 配套管网35.07公里	新建	2010-2015	完成前期工作	完成	揭东县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24	揭东县炮台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1万吨/日, 配套管网39.39公里	新建	2010-2014	启动建设	完成	揭东县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25	揭东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管网延伸以二期厂区建设	处理规模5万吨/日, 配套管网59.27公里	扩建	2013-2015	完成厂区二期工程前期工作及2.5公里截污干管建设	完成	揭东县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26	揭东县白塔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1万吨/日, 配套管网32.59公里	新建	2010-2014	启动建设	完成	揭东县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27	揭东县玉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处理规模1.2万吨/日, 配套管网15公里	新建	2011-2015	完成前期工作	完成	揭东县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28	揭东县云路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处理规模1万吨/日, 配套管网10公里	新建	2011-2015	完成前期工作	完成	揭东县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29	揭东县登岗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处理规模1万吨/日, 配套管网10公里	新建	2011-2015	完成前期工作	完成	揭东县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30	揭东县埔田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处理规模1万吨/日, 配套管网10公里	新建	2011-2015	完成前期工作	完成	揭东县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31	惠来县隆江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处理规模2万吨/日, 配套管网10公里	新建	2013-2015	完成前期工作	完成	惠来县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32	惠来县葵潭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处理规模1万吨/日, 配套管网8公里	新建	2011-2013	建成运营	完成	惠来县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33	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处理规模1万吨/日, 配套管网8公里	新建	2011-2014	完成前期工作	完成	惠来县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2012年	2015年		
34	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4万吨/日, 配套管网33.2公里	扩建	2011 - 2015	首期建成运营	完成	惠来县政府	市水务局、住建局
35	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0.6万吨/日, 配套管网30公里	新建	2011 - 2013	完成厂区及约20公里截污干管建设	完成	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住建局
36	普侨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处理规模0.35万吨/日, 配套管网8公里	扩建	2011 - 2013	完成土建工程	完成	普侨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住建局
37	普侨区侨东办事处人工湿地治污工程	处理规模0.16万吨/日, 配套管网5公里	新建	2011 - 2013	启动建设	完成	普侨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住建局
38	普侨区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5万吨/日, 配套管网5公里	新建	2011 - 2015	筹建	完成	普侨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住建局
39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处理规模0.8万吨/日, 配套管网14.2公里	新建	2010 - 2014	建成运营	完成	大南山侨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住建局

附表 1-2 重点饮用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2012 年	2015 年		
1	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的调整优化	进一步明确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与陆域的范围和边界，特别重要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增设准保护区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河流型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的划定和调整优化	完成所有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与范围的划定和调整优化	市环保局、所在地政府(管委会)	市环保局
2	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	排污口取缔、排污企业清理、畜禽养殖区清理、隔离防护工程建设和水源地警示标志安装、实施应急预案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河流型饮用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工作及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完成全市所有饮用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与应急预案	所在地政府(管委会)	市环保局、水务局
3	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修复工程	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隔离带、水源涵养林建设，入库支流水质改善系统工程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生态隔离带建设	完成所有水源涵养林的建设以及入库支流水质改善系统建设	所在地政府(管委会)	市环保局、林业局

附表 1-3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2012年	2015年		
1	榕江综合整治	沿岸企业整治、垃圾清理、截污、清淤、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续建	2011 - 2015	完成市区主要河段综合整治	完成	市环保局、水务局、住建局、所在地政府	市环保局、水务局、住建局
2	龙江综合整治	沿岸企业整治、垃圾清理、截污、清淤、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主要河段综合整治	完成	所在地政府	市环保局、水务局、住建局
3	水域富营养化防治生态工程	辖区范围内重点防治河段治理	新建	2013 - 2015	完成前期申报工作	完成	所在地政府	市环保局、水务局、住建局
4	内河涌水污染净化生态工程	完成辖区范围内六大支流综合整治	新建	2013 - 2015	完成前期申报工作	完成	所在地政府	市环保局、水务局、住建局
5	普宁市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完成练江及一级支流的河道清淤、清障、水浮莲打捞等工程,完成沿岸城镇截污管线工程	新建	2009 - 2012	完成	完成	普宁市政府	市环保局、水务局、住建局
6	普宁市里湖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镇内主要河道清淤,清理水浮莲,沿岸城区段截污、清理垃圾	新建	2011 - 2014	完成前期申报工作	完成	普宁市政府	市环保局、水务局、住建局
7	普宁市梅塘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镇内主要河道清淤,清理水浮莲,沿岸城区段截污、清理垃圾	新建	2011 - 2014	完成前期申报工作	完成	普宁市政府	市环保局、水务局、住建局
8	普宁市大南山侨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总长 0.882 公里河段的综合整治	新建	2011 - 2013	完成前期申报工作	完成	普宁市政府	市环保局、水务局、住建局
9	揭西县钱坑镇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总长 15.14 公里的排污管道整治,建设规模为 1 万吨/日的人工花卉处理设施	新建	2012 - 2015	完成总长 15.14 公里的排污管道整治	完成	揭西县政府	市环保局、水务局、住建局
10	揭西县凤江镇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镇内主要排污管道综合整治,建设规模为 1 万吨/天的治理工程	新建	2012 - 2015	完成镇内主要排污管道综合整治	完成	揭西县政府	市环保局、水务局、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2012年	2015年		
11	揭西县金和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总长16.5公里河段的综合整治	新建	2011-2012	完成	完成	揭西县政府	市环保局、水务局、住建局
12	揭西县灰寨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约17.4公里河道清淤、水浮莲清理, 沿岸城区段截污、垃圾清理	新建	2011-2012	完成	完成	揭西县政府	市环保局、水务局、住建局
13	揭西县南山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镇内主要河道清淤、水浮莲清理, 沿岸城区段截污、垃圾清理	新建	2013-2015	完成前期申报工作	完成	揭西县政府	市环保局、水务局、住建局
14	揭西县东园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总长4.8公里河段的综合整治	新建	2011-2013	完成前期申报工作	完成	揭西县政府	市环保局、水务局、住建局
15	揭西县大溪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镇内主要河道清淤、水浮莲清理, 沿岸城区段截污、垃圾清理	新建	2013-2015	完成前期申报工作	完成	揭西县政府	市环保局、水务局、住建局
16	揭西县塔头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镇内主要河道清淤、水浮莲清理, 沿岸城区段截污、垃圾清理	新建	2014-2015	完成前期申报工作	完成	揭西县政府	市环保局、水务局、住建局
17	揭西县上砂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镇内主要河道清淤、水浮莲清理, 沿岸城区段截污、垃圾清理	新建	2012-2014	完成前期申报工作	完成	揭西县政府	市环保局、水务局、住建局
18	揭东县枫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沿岸企业整治、垃圾清理、清淤工程、截污管线工程、堤岸生态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续建	2011-2015	完成前期申报工作	完成	揭东县政府	市环保局、水务局、住建局
19	揭东县车田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清淤工程、截污管线和堤岸生态工程	新建	2011-2013	完成前期申报工作	完成	揭东县政府	市环保局、水务局、住建局

附表 2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2012年	2015年		
1	石油炼制行业SO ₂ 治理工程	中委广东石化300万吨催化裂化、42万吨尾气焚烧炉治理设施	新建	2011 - 2015	确定脱硫工程承包单位、脱硫技术设计及前期工作	完成脱硫设备安装、调试与性能验收	中委广东石化	市环保局
2	工业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对SO ₂ 排放超标的工业燃煤锅炉实施烟气脱硫	改造/新建	2011 - 2015	完成40%	全部完成	市环保局、所在地政府	市环保局
3	电力行业烟气脱硫工程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装机容量为200万千瓦的3#、4#机组脱硫设施	新建	2011 - 2012	确定脱硫工程承包单位、脱硫技术设计及前期工作	完成脱硫设备安装、调试与性能验收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市环保局
4	电力行业低氮燃烧改造及烟气脱硝工程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1#、2#机组装机容量120万千瓦, 3#、4#机组装机容量200万千瓦的低氮燃烧改造及烟气脱硝设施建设	改造/新建	2011 - 2013	确定低氮燃烧技术、烟气脱硝承包单位、脱硝技术设计及前期工作	完成所有低氮燃烧设备和烟气脱硝设备安装、调试与性能验收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市环保局
5	机动车尾气整治工程	淘汰国I和国II以下在用营运车辆和黄标车, 实施机动车油品替代工程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40%的淘汰量	全部完成	市公安局、交通局、环保局、经信局、所在地政府	市公安局、交通局、环保局、经信局
6	燃煤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及脱硝工程	对NO _x 排放超标的燃煤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或烟气脱硝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40%锅炉的改造量	全部完成	市环保局、经信局、所在地政府	市环保局、经信局
7	建材窑炉烟气脱硝工程	所有未脱硝的煤矸石砖瓦窑、规模大于70万平方米/年且燃料含硫率大于0.5%的建筑陶瓷窑炉、浮法玻璃生产线安装烟气脱硝设施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40%窑炉的改造量	全部完成	市环保局、所在地政府	市环保局

附表3 固体废物处理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2012年	2015年		
1	揭阳(粤东)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3万吨/年	新建	2011-2014	完成前期工作	完成	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2	揭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首期700吨/日, 最终生活垃圾处理总规模为1050吨/日	新建	2011-2013	启动建设	完成	市住建局	
3	普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700吨/日	新建	2011-2013	启动建设	完成	普宁市政府	市住建局
4	惠来县靖海垃圾填埋场	处理规模为150吨/日	续建	2011-2013	启动建设	完成	惠来县政府	市住建局
5	惠来县隆江垃圾填埋场(一期)	处理总规模200吨/日, 首期20吨/日	续建	2011-2013	启动建设	完成	惠来县政府	市住建局
6	大南山侨区垃圾填埋场	处理规模为200吨/日	续建	2009-2012	完成	完成	大南山侨区管委会	市住建局
7	揭西县坪上垃圾填埋场	处理规模为300吨/日	续建	2010-2012	完成	完成	揭西县政府	市住建局
8	揭东县白塔镇垃圾填埋场	处理规模为280吨/日	续建	2011-2013	启动建设	完成	揭东县政府	市住建局
9	普侨区垃圾填埋场	处理规模为80吨/日	续建	2009-2013	完成土方工程	完成	普侨区管委会	市住建局
10	揭阳市市区污泥处理处置厂	服务揭阳市区、揭东县、揭西县部分污泥处理处置。污泥脱水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污泥改造、污泥干化焚烧设施建设、污泥堆肥及污泥稳定化处理设施建设, 首期处理能力400吨/日	新建	2011-2015	完成前期工作	完成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2012年	2015年		
11	普宁市污泥处理处置厂	服务普宁市、普侨区、揭西县部分的污泥处理处置。污泥脱水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污泥改造、污泥干化焚烧设施建设、污泥堆肥及污泥稳定化处理设施建设，首期处理能力300吨/日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前期工作	完成	普宁市政府	市住建局
12	惠来县污泥处理处置厂	服务惠来县、大南山侨区的污泥处理处置。污泥脱水升级改造、火电厂协同处置污泥改造、污泥干化焚烧设施建设、污泥堆肥及污泥稳定化处理设施建设，首期处理能力200吨/日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前期工作	完成	惠来县政府	市住建局

附表4 重金属与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2012年	2015年		
1	揭阳市电镀工业园区建设	占地400亩(分二期建设,首期2011年完成,二期2012年完成)	新建	2012 - 2013	启动建设	完成	揭东县政府	市环保局
2	重金属重点排放企业专项检查整治	对重金属排放量最大五个行业进行专项整治,减少重金属排放量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重点企业整治企业名录筛选	完成	市环保局、所在地政府	市环保局
3	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单元划定	按照省厅统一安排和部署,根据全市重金属污染源分布情况,划定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单元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立项	完成	市环保局、所在地政府	市环保局
4	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按照省厅统一安排和部署,开展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完成	市环保局、农业局、所在地政府	市环保局、农业局

附表5 农村环境整治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2012年	2015年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在全市推广无动力厌氧生活污水工程,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开展人工湿地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续建	2011-2012	完成练江、枫江流域	全部完成	所在地政府(管委会)	市住建局
2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工程	统一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全面推行“户集、村收、镇(乡)运、县处置”的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方式,全市建设村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约2650个。鼓励在县级垃圾填埋场,全面落实垃圾易拉处理	续建	2011-2012	完成练江、枫江流域	全部完成	所在地政府(管委会)	市住建局
3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	规模以上养殖场污染治理	新建	2011-2014	完成练江、枫江流域	全部完成	市环保局、所在地政府(管委会)	市环保局
4	揭东县登岗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	登岗镇登岗等7个村连片整治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工程,清淤、清障、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生活垃圾处理等	新建	2011-2015	完成30%	完成	揭东县政府	市环保局、住建局
5	揭东县炮台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	炮台镇桃山等12个村连片整治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工程,清淤、清障、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生活垃圾处理等	新建	2011-2015	完成30%	完成	揭东县政府	市环保局、住建局
6	揭西县钱坑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	开展钱西、钱东等4个连片村庄的分散式畜禽养殖整治、生活污水及垃圾整治工程;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氧化塘、人工湿地、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场所,配备垃圾提升装置、购置垃圾转运车;配套建设养猪废水收集管道和沼气管道	新建	2011-2015	完成30%	完成	揭西县政府	市环保局、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2012年	2015年		
7	揭西县棉湖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	开展贡山、新厝陂等5个连片村庄的分散式畜禽养殖整治、生活污水及垃圾整治工程；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氧化塘、人工湿地、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场所，配备垃圾提升装置、购置垃圾转运车；配套建设养猪废水收集管道和沼气输送管道	新建	2011-2015	完成30%	完成	揭西县政府	市环保局、住建局

附表6 生态建设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2012年	2015年		
1	神泉人工鱼礁区	人工鱼礁	新建	2011-2013	项目申报审批，开始建设	建成	惠来县政府	市海洋与渔业局
2	水源涵养林工程	每年实施作业4万亩（含人工造林、补植套种、森林抚育、封山育林），总面积20万亩	新建	2011-2015	完成8万亩	完成	市林业局、所在地政府	市林业局
3	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每年实施作业1万亩（含人工造林、补植套种、森林抚育、封山育林），总面积5万亩	新建	2011-2015	完成2万亩	完成	市林业局、所在地政府	市林业局
4	榕江、练江、龙江水系生态防护带建设工程	增加生态缓冲带，改善重要江河水系沿岸生态环境状况	新建	2011-2020	完成市区段河流建设	完成	市林业局、所在地政府	市林业局

附表7 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附表7-1 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2012年	2015年		
1	揭阳市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仪（含吹扫捕集、顶空进样器及清洗系统）、气相色谱-质谱仪1台、傅立叶红外气体测试仪、液相色谱仪1台、极谱仪1台、流动注射分析仪1台、苏码罐（含清洗、配气系统及预浓缩仪）10个、19种参数现场水质检测仪1套、（海水）便携式多参数水质仪1套、（海水）船载多功能水质监测仪1套、无线电子干扰水平测试仪1台、便携式无线气象站1套、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台、监测数据处理平台、应急监测车1辆、污染源采样运输专用车1辆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申报规模工作	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市环保局	
2	揭阳市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程	市级网络系统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申报规模工作	完成建设验收	市环保局	
3	揭阳市水环境监测预警系统	榕江、练江、龙江新建水质自动监测站、增加监测指标、网络完善、运营维护等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申报规模工作	完成建设验收	市环保局、所在地政府	市环保局
4	揭阳市饮用水源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引榕干渠、新西河水库各4个点位在线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申报规模工作	完成建设验收	市环保局	
5	揭阳市大气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工程	增加大气自动监测系统四套，增加交通干线自动检测系统、加油站尾气自动检测系统，增加县级自动监测站、增加监测指标、配备质控设备、新增备用设备、系统升级改造、运营维护费等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申报规模工作	完成建设验收	市环保局、所在地政府	市环保局
6	揭阳市机动车尾气检测能力建设	设备配套	新建	2011 - 2012	完成建设验收	完成建设验收	市环保局	
7	揭阳市环境遥感监测系统建设	硬件和软件系统、辅助设备、野外核查系统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申报规模工作	完成建设验收	市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2012年	2015年		
8	揭阳市环境预警信息网络建设	应用支撑平台、信息传输网络建设,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应用服务及管理系统建设等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申报规模工作	完成建设验收	市环保局	
9	揭阳市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及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硬件和软件系统、辅助设备、信息传输网络建设与维护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申报规模工作	完成建设验收	市环保局、市政府	市环保局
10	揭阳市常规辐射监测能力建设	环境 γ 剂量率测量系统FH40G1套、便携式X、 γ 辐射剂量率仪1套、 α 、 β 表面污染测量仪LB1241套、高量程伸缩杆 γ 探测仪FH40TG1套、放射个人报警仪PRM-10001套、常规配置辐射应急车和常规监测车(均含设备)各1辆、ATOMTEX/ATI117M多功能辐射仪1台和PMM/8053B电磁辐射测量仪1台	新建	2011 - 2015	主要仪器到位	完成建设验收	市环保局	
11	普宁市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标准化建设,包括配齐开展有机物和特定重金属监测所需的仪器设备及配备相应级别的监测业务用房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申报规模工作	完成建设验收	普宁市政府	市环保局
12	普宁市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标准化建设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申报规模工作	完成建设验收	普宁市政府	市环保局
13	惠来县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标准化建设,包括配齐开展有机物和特定重金属监测所需的仪器设备及配备相应级别的监测业务用房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申报规模工作	完成建设验收	惠来县政府	市环保局
14	揭西县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标准化建设,完善满足饮用水源地水质分析工作的专用设备及配备相应级别的监测业务用房	新建	2011 - 2013	完成申报规模工作	完成规划设计建设任务	揭西县政府	市环保局
15	揭西县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标准化建设	新建	2011 - 2012	完成建设验收	完成建设验收	揭西县政府	市环保局
16	揭东县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及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硬件和软件系统、辅助设备、信息传输网络建设与维护、应急车辆及防护设备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申报规模工作	完成建设验收	揭东县政府	市环保局
17	揭东县大气和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全县重点饮用水源建设在线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在重点区域建设大气自动监测系统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申报规模工作	完成建设验收	揭东县政府	市环保局

附表7-2 环境监察和环境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起止年限	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监测落实部门
					2012年	2015年		
1	揭阳市环境监察管理信息系统	生态环境监测、完善排污收费管理系统、环保举报自动管理系统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申报规模工作	完成建设验收	市环保局	
2	揭阳市环保局电子政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	办公自动化	新建	2011 - 2012	完成建设验收	完成建设验收	市环保局	
3	普宁市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标准化建设, 包括办公用房、执法车辆、办公硬件配置和现场取证设备配置等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申报规模工作	完成建设验收	普宁市政府	市环保局
4	普宁市大南山侨区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标准化建设, 包括办公用房、执法车辆、办公硬件配置和现场取证设备配置等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申报规模工作	完成建设验收	大南山侨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5	惠来县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标准化建设, 包括办公用房、执法车辆、办公硬件配置和现场取证设备配置、在线监控平台建设等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申报规模工作	完成建设验收	惠来县政府	市环保局
6	揭西县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标准化建设, 包括办公用房、执法车辆、办公硬件配置和现场取证设备配置等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申报规模工作	完成规定建设任务	揭西县政府	市环保局
7	揭西县环境信息能力建设	标准化建设	新建	2011 - 2014	完成申报规模工作	完成建设验收	揭西县政府	市环保局
8	揭西县环境宣教能力建设	标准化建设	新建	2013 - 2015	完成申报规模工作	完成建设验收	揭西县政府	市环保局
9	揭东县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标准化建设, 包括办公用房、执法车辆、办公硬件配置和现场取证设备配置等	新建	2011 - 2015	完成申报规模工作	完成建设验收	揭东县政府	市环保局